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FGX230693X

项目名称：《中国绿色时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八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实施。

一、项目编号：GC-FGX230693X

二、项目名称：《中国绿色时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中国绿色时报》印刷服务）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 履约时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 履约地点：北京市

4. 预算金额：320.000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无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1.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含：出版物印刷）；2.具有两个报纸类印刷案例

五、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投标工具（新）。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8-01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3-08-01 09:00:00

投标截止后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 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中国绿色时报社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 系 人：贾梦茹

电 话：010-84239075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徐婧婧

电 话：010-83084953

项目负责人：王云飞

电 话：010-55603585

电 子 邮 件：xujingjing@ggj.gov.cn

十、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2) 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3) 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

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5)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十一、样品获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样品（电子文件）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8-01 09:00:00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样品电子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投标工具（新）。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绿色时报社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20.0000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含：出版物印刷）；2.具有两个报纸类印刷案例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否
7	核心产品	/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本表第 11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6.《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9.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服务需求承诺函； 3. 投标人技术服务偏离表； 4.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认证”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除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扫描件) 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
24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其投标无效, 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p>
2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否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p> <p>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 要求执行。</p>
27	其他必要内容	<p>样品说明事项:</p> <p>1.投标样品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印刷产品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打样, 供暗标评审使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样品时：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印刷产品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中有要求的按照技术标准要求打样，对于技术标准没有涵盖的内容，均参照领取的样品制作；对于领取的纸质样品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进行打样；</p> <p>3.投标样品要求无褶皱、包装密封完好，且不得留有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任何符号及其他任何标记，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将有可能导致第四部分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样品暗标部分得分为0。</p> <p>4.投标人提交的样品须单独密封，一式两份。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全称等相关信息。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每个工作日的8:30-11:30以及13:30-17:00提交至国采中心业务接待室（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1楼101国采中心业务接待室，联系方式：010-83083702），截止时间为送达的样品材料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样品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不接受邮寄等方式递交样品。</p> <p>投标样品不退还，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封存。</p> <p>5.投标人有义务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由于投标人处理不当导致的泄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所领取的样品退还至投标现场。如不参与，请将领取样品务必原数交回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1层101国采中心业务接待室（联系方式：010-83083702）。</p> <p>包装与快递相关事项：</p> <p>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 号《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注: 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 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标准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 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

17. 开标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

-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

-
- 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因上述第 (4) (5) 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

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
-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 32.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需求承诺函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如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策响应情况		
--	--	--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评审指标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100%。	25.0 (0.0-25.0)
客观分 (样品)	样品质量	暗标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为评审依据,使用专业工具,根据第五部分中“样品要求”评审。#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有6项,共计12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有15项,共计15分。	27.0 (0.0-27.0)
客观分	非强制性资质要	满足第五部分“资质要求”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代表重要指标,满足该指标得2分,	6.0 (0.0-6.0)

求	共有 1 项，共计 2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有 4 项，共计 4 分。	
设备要求 1	有 2 台及以上 CTP 设备的，得 6 分；有 1 台 CTP 设备的，得 3 分；无 CTP 设备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应按第五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0 (0.0-6.0)
设备要求 2	须具有大型高速胶印轮转印刷机，每一台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无印刷机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应按第五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0 (0.0-6.0)
设备要求 3	具有印刷机润版液循环过滤设备、VOC 废弃综合处理设施、冲版机水洗谁循环系统或有综合污水处理设备，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应按第五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0 (0.0-3.0)
设备要求 4	具有满足项目生产和存储条件的厂房。应按第五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0 (0.0-3.0)
普通技术需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普通指标项目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0 (0.0-5.0)

	人员要求 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术资格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每 1 人得 1 分，中级技术职称或中级技术资格或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每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应按第五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0 (0.0-2.0)
	人员要求 2	参与本项目的印刷从业技术工人 30 名 (含) 及以上得 2 分; 20-29 名得 1 分; 19 名 (含) 以下得 0.5 分。提供上述人员社保材料等证明材料。	2.0 (0.0-2.0)
	生产服务能力	邮局由驻点、由符合项目需求的出版及传版系统、由专人取样。每由一项满足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3 分。	3.0 (0.0-3.0)
主观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生产服务方案	根据第五部分中“生产和服务方案要求”评审。 □代表重难点分析指标，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无，得 0 分。共有 1 项，共计 3 分。 #代表重要指标，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较好，得 1 分；较差或无，得 0 分。共有 2 项，共计 4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	9.0 (0.0-9.0)

		较好，得 0.5 分；较差或无，得 0 分。共有 2 项，共计 2 分	
--	--	--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印刷品一览表

序号	印刷品名称	印点	期数	每期印量	服务期内总印量	印刷方式
1	印刷费-《中国绿色时报》印刷服务采购	北京	每周一至周五出版，全年合计246期，增刊预计25期	每期总印数约52000份	14092000	正常情况下为双面彩色印刷

-
- 二、印刷质量要求

《中国绿色时报》印刷服务采购需求

一、印刷部分

此次招标印刷项目，含《中国绿色时报》一张报纸。

《中国绿色时报》：每周一至五出版，全年合计 246 期，正常情况下为双面彩色印刷；增刊预计 25 期。规格为 781mm，纸张克重为 48 克/m²，每期总印数约 52000 份。

本报现用排版软件是北大方正飞腾系统(版本 5.5)。

二、质量、设备部分

(一) 印刷质量标准参照相关国家报纸印刷标准执行。

(二) 印厂必须保证质量、保份数、保用纸、保邮发时间，从制度和措施上保证不拖期。

(三) 印刷设备需用两台及以上大型新闻纸轮转印刷机，印刷能力需保障能一次性印刷对开八版的双彩报纸，且印刷速度不低于每小时 7 万对开张。

(四) 印厂要会同报社加强对印点现场的巡检，每期样报寄送招标方检查。遇有质量问题印点必须于第一时间通知报社，并做到质量不合格的报纸不出厂。

(五) 质量标准：

1. 图片：

(1) 网点清晰结实、不变形、不出龟纹、不缺色、不糊版；

(2) 层次清楚分明，反差适中，图像不虚，清晰度好，基本还原自然色调；

(3) 彩色图片套印准确，误差小于 0.1-0.15mm，主观彩色照片边缘无漏色；

(4) 图片网纹和实地不出鱼鳞块状和拉毛现象，无墨皮、压脏；

(5) 图片不出现边缘及影响层次的绝网。

2. 墨色：

(1) 要求整版墨色均匀一致，横向实地密度误差 ± 0.05 ，直观墨色深浅基本一致；

(2) 彩色图片的墨色要饱满适中，色相纯正，不偏色。

3. 版面：

(1) 报纸外观整洁、干净、无脏污、糊版、压合印迹及折皱，无透印；

(2) 内容完整、文字清秀、色彩真实和谐、套印准确；

(3) 版心左右居中，天头略大于地脚，正反版面套正，上下、左右差不超过 2mm。

三、服务部分

（一）印厂须提供印刷实施方案

必须确保传接版、印刷、发行、质量监控等重要环节专人专职专责。

（二）校色要求

印厂每3个月到报社校正色彩，确保报社彩打报样与印厂印刷报纸一致。

（三）报纸交付及配送要求

印厂需有邮政报刊部门驻厂或与邮政投递部门密切合作并能提高投递时效，能及时将报纸配送到北京报刊发行局和报社。

四、其他要求

（一）印厂应具有网络接传文件、CTP制版能力，印刷地点在北京市辖区。

（二）印厂应按报社所传内容进行制版和印刷，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报社编辑部门及发行部门，不得擅做主张。

（三）印厂应严格按照报社《印数通知单》的要求印刷，不得擅自加印、外发外传。

（四）报纸下线后，印厂按照配送要求，免费提供打包材料并打包（双面垫纸，用塑料绳打包，包紧、包实，每包上外贴显著标识，以利区分），将成品报纸交付报社指定发行人查收。

(五) 印厂应保证不合格的报纸不出厂。

(六) 由于印厂原因造成印刷差错或质量不合格及延误交报时间等问题，应立即重印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

(七) 印厂应提供用于项目设备情况及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八) 印厂应制定应急保障方案

由于新闻报纸的时效性和影响力，印厂应制定一套系统的应急保障方案。

(九) 印厂应提供印刷品质量承诺。

• 三、技术服务需求（本部分内容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指标、重要评审指标和普通评审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重要指标分为“重要评审指标”“□”“#”和“△”，“重要评审指标”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按照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

• （一）、用纸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新闻纸	国产 A 级卷筒新闻纸，规格为 781mm，纸张克重 48 克/m ² ，偏差-1-0 克，白度 57%-60%ISO，不透明度 95%，平滑度大于 53 秒（双面），两面差 7.1%，水分 7.8%，必须专纸专用；纸面平整，不应有洞眼、裂口、褶子、疙瘩、汽斑、玻璃花、压爆等外观纸病，印刷中不应掉粉掉毛	是提供供纸承诺函	★

• （二）、印刷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外包装	商品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否	普通评审指标
2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或组织相关专家）不定期对印刷品成品进行抽查验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销毁不达标印刷品。	否	普通评审指标
3	验收要求 2	中标厂家的检验部门在印刷品印制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印刷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	否	普通评审指标

		责，由采购人进行监督或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抽检。		
4	仓储要求	本项目印刷品需由承担印刷任务的中标厂家短期储存保管，为此，承担印刷任务的中标厂家需无偿为我办提供足够面积的具有防火、防水、防潮、防尘的专用库房，库房需由专人免费管理直至印刷品使用完毕。	否	普通评审指标
5	运输邮寄要求	中标厂家必须够完好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邮寄过程中造成的产品的损坏、破裂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否	普通评审指标
6	印刷服务要求1	报社传版给印刷厂→印厂审定无误后，经与报社传版人员确认后再行印刷。	否	普通评审指标
7	印刷服务要求2	一般情况下见报日凌晨 xx 点前印刷完毕，遇有特殊情况尽量在交付邮局前印刷完毕。	否	普通评审指标
8	印刷服务要求3	印刷厂对电子传版文件至少需保留 x 月，同时需保留印刷过程中相关交接手续，以便于查找。	否	普通评审指标
9	服务能力1	邮局有驻点。	是 提供 证明 材料	重要 评审 指标
10	服务能力2	有满足需求的传版系统。	是 提供 证明 材料	重要 评审 指标
11	服务能力	有专人取样。	是 提供 证明	重要 评审

	3		材料	指标
--	---	--	----	----

- (三)、非强制性资质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认证体系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或 GB/T19001)	是 证书扫描件	△
2	认证体系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或 GB/T24001)	是 证书扫描件	△
3	认证体系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是 证书扫描件	△
4	认证体系4	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IEC27001)	是 证书扫描件	△
5	安全生产	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是 证书扫描件	#

- (四)、履约能力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履约	开标日前近 24 个月内开展或完成的同类型	是 提供	重要 评审

	能力	项目案例	同类型项目案例清单, 扫描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指标
--	----	------	--------------------------------------	----

• (五)、设备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印前设备要求	具有 CTP 设备	是提供主要设备清单, 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	重要评审指标

			(或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印中设备要求	具备大型高速胶印轮转印刷机	是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重要评审指标
3	环保设备1	具有印刷机润版液循环过滤设备	是提供主要	重要评审指标

			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4	环保设备 2	具有冲版机水洗水循环系统或有综合污水处理设备	是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融资租赁	重要评审指标

			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5	环保设备 3	具有 VOC 废气处理系统或有废气综合处理设施	是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品牌、型号、数量、现场照片、购买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重要评审指标
6	厂房	厂房条件	是提供提供所有权或租赁	重要评审指标

			证明	
--	--	--	----	--

• (六)、人员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人员要求1	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是提供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及社保材料等证明材料。	重要评审指标
2	人员要求2	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人员中具有印刷从业技术工人和配报装订工人	是提供社保材料等证明材料	重要评审指标

• (七)、生产和服务方案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1	生产和质量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流程安排、设备调配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版面检查与编印沟通方案、发行及送报服务等。	是提供方案	#
2	安全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安全管理制度、消防保障措施等，提供安全、消防设施清单和现场照片。	是提供方案	△
3	纸张管理方案	纸张等原材料管理方案，包括：纸张选用和供应保障、主要原材料质量和环保保障。或 纸张使用方案或专纸专用保障方案等	是提供方案	△
4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本项目重大报道节点的服务方案等。	是提供方案	△
5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合格报纸无偿更换、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方案。	是提供方案	△
6	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	是提供方案	□

- 四、样品要求（本部分内容按评分细则要求打分）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	详细要求
1	#	纸张	样品采用不低于47.9克/m ² A类新闻纸，偏差-1-0克，
2	#	规格	样品规格 781mm
3	#	外观 1	版心左右歪斜最大偏移不大于 3mm
4	#	外观 2	一折误差不大于 3 mm；二折误差不大于 5 mm
5	△	外观 3	版面平整，干净整洁
6	△	外观 4	无皱褶、无脏迹
7	△	外观	无破损
8	△	外观	天头略大于地脚，最大差值不大于 3 mm，最小差值不小于 1 mm
9	△	外观	裁切整齐，无花刀、毛边
10	#	印刷质量	网点清晰结实
11	△	印刷质量	不出龟纹
12	△	印刷质量	不缺色
13	△	印刷质量	不糊版
14	△	印刷质量	文字清晰，无缺笔断划，无花白

15	△	印刷质量	无水迹，无残缺
16	△	印刷质量	无明显墨大或墨小，无虚影重影
17	△	印刷质量	无明显透印
18	△	印刷质量	墨色均匀
19	△	颜色	颜色鲜艳、自然协调
20	#	颜色	亮、中、暗调分明，层次清楚
21	△	套印	套印准确，所有图片中最大的单向套印误差不大于 0.15mm

•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 金额）	备注
1	执行付款	保质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方与采购人核对印数与工价总额，核对无误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单，采购人采用转账方式据实结算。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据实结算

-
- 六、其他要求

第六部分 印刷服务合同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标人（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1 一、印刷品印制品种及数量：

2 二、印刷品印制标准、质量及生产要求

3 三、服务要求

4 四、质量检验

- 1、乙方要加强印刷品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检验，保证按时、保量交付甲方合格印刷品。
- 2、甲方应定期对印刷品成品进行抽查验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销毁不达标印刷品。

五、印刷品包装和发运

- 1、包装。
- 2、发运。

六、印刷品印制价格及结算方式

- 1、合同总价。每本印刷品综合价格（含印制、包装、发运、保险费等）_____元，合同总价为元
- 2、结算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担保银行签署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制作的印刷品样品不符合印刷品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如果在限期内仍未补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有权对印刷品的印制过程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限期纠正，不能按期纠正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要求的权利，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况和质量问题，甲方不得终止履行合同。

（三）如在抽查验收中多次发现乙方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四）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就迟交数量和迟交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交__天，支付迟交货款__%的违约金，以后依次类推，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五）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运输/邮寄等原因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如违反合同将印刷品印制的部分项目或全部项目与其他生产单位或个人联营或转包，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如违反合同将印刷品成品或半成品（含印刷品内页印刷完成品）私自售与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按其外售金额双倍追偿。

（八）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交付货款，应提前__天向乙方提出，双方共同协商付款时间。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再私自生产印刷品，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其外售金额双倍赔偿甲方。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争议的解决

-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有关规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开标一览表格式

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绿色时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FGX230693X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备 注
1	每年报价		
2	投标总价		为全部服务期内价格，是每年报价的合计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响应全部费用的报价。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 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

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五、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

按前附表 条中小企业政策或其他相关要求应提交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交；否则可不提交。

八、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1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报价 (年度, 单位 元)	分项报价 (合计, 单位 元)	备注
1	印刷费			
2	纸张费			
3	包装费			
4	人工费			
5			
总价 (元)				

注：根据本项目所涉的服务项目内容进行填报，本表所列内容非全部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修改，不得以所列项目不全做为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投标分项报价表-2

3、投标人技术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用纸要求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有偏离/无偏离	有/无
					有偏离/无偏离	有/无

附件：_____

2.服务要求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3.生产和服务方案要求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4.资质要求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5.履约能力要求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	----------	-----	--------	------	------

6.人员要求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7.设备要求

内容	指标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重要性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四、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现场考察登记表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1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